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23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的答复

彭胜利、宋奇、米现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升许昌农民工职业技能”提案已收悉，经与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委、市农业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0年1月22日，省人社厅与我市签署《共同建设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市框架协议》，我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正式拉开序幕。7年来，我市扎实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工作，不断强化工作措施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注重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，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城乡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

增强，基本实现了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。针对职业技能提升工作，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抓培训、强素质，多措并举促进技能提升

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自 2010 年以来，全市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63.1 万人次，全市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得到加强，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显著的提升。**一是明确责任，多路并进。**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，将培训划分为企业职工培训、失业人员培训、农村劳动力培训等 13 类；根据市直部门和群团组织职能分工，将培训任务明确到市人社、教育、工信、农业等 10 个部门（社会团体），各培训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扎实开展各类培训，努力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。财政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，认真安排年度技能振兴工程经费预算，大力支持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及时审核、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和项目建设配套资金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为服务对象搭建培训和就业平台，帮助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。**二是改进方法，灵活培训。**结合不同劳动者特点，采取灵活的方式方法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分阶段教学相结合，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，白天培训和夜班培训相结合，合理安排时间，交叉开展培训，主动上门服务，送教到厂、矿、村，送教到人。长葛市、鄢陵县根据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劳动需求，组织培训机构在古佛寺社区、二郎庙社区开设了食品加工技能培训班和茶艺培训班，社区老百姓

不出家门，就学习掌握了一门实用技能。**三是强化管理，确保质量。**严格开班审批。凡申请政府培训补贴的职业培训，开班前需按培训主管部门要求，提交开班审批表、教学计划、学员花名册等材料，经培训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班。加强日常监管。对每个培训班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次，具体对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师授课、学员学习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该期培训班。建立学员结业回访制度。对结业学员及时回访，及时了解掌握结业学员就业情况及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。**四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。**着眼技能人才梯次发展，组织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，对鉴定合格的人员及时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，不断充实技能人才队伍，推动高、中、初级技能人才协调发展。2010 年至今全市以开展各级职业资格鉴定 178498 人。**五是抓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。**我市根据历年来技能鉴定情况，安排专人核实各项数据信息，整理建立了全市高技能人才数据库，把历年来获得高级工以上的技能人才都列入人才库当中，实时掌握高技能人才晋级情况，做到家底清、情况明。每年，我们根据数据库显示数据，安排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高级工进行逐个筛选，并电话通知，把技师申报政策通知到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人员手里，不仅拓宽了服务渠道，推进了技师培养工作，也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。2010 年至今，全市共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3454 人，其中技师 3149 人，高级技师 305 人。**六是认真落实培训补贴。**对

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高校毕业生、企业职工、退役士兵、残疾人等符合享受政府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，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，切实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。同时，严把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查和资金拨付三个关口，加强培训资金监管，杜绝了骗取、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。

（二）抓项目，促落实，不断提升职业培训能力

着眼打好培训基础，进一步整合了各类培训资源，坚持软件硬件一起抓，不断提升职业培训能力。**一是整合资源。**合并原许昌高级技工学校、许昌粮校、许昌水利技工学校、许昌电大，成立了许昌电气（技师）学院，投资5亿元建设新校区，提升学校软件硬件设施，职业教育培训规模进一步扩大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。**二是抓好项目建设。**1、实施我市“1688”建设工程。2010—2014年间，全市共建立了1所技师学院、6所县办技工学校（技能培训中心）、8所公共实训基地、80所就业培训服务中心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基本形成。2、积极争取并抓好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，2010年以来，我市共争取省以上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17个，共争取上级项目补助资金7245万元。目前，个别建设项目正积极建设中，大部分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为我市各技工、职业院校开展教育培训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3、建设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，2017—2020年我市共计划建设20个“许昌工匠”技能大师工作室。全力支持企业、职业院校建设具有地域特色、

绝技绝活的“许昌工匠”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使其在完成培训任务、创新培训模式、提高培训效果等方面为全市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做好示范。**三是加强培训基地监管。**按照条件公开、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择优认定的原则，对分散在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领域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统一考核，合格者授予“许昌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培训基地”，赋予培训任务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目前全市共有95家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培训基地。同时，实施退出机制定期进行考核，取消考核不合格的培训机构“许昌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培训基地”资格，职业培训管理日趋规范，培训质量得到了保证。**四是抓好培训质量评估。**各地各培训主管部门抽调有关业务工作人员组成质量评估小组，定期对各培训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检查评估，主要从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形式、考试合格率、就业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培训质量好坏的依据，并将评估结果予以通报，确保了各类职业培训的质量，避免培训流于形式。**五是促进校企合作。**积极牵线搭桥，指导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互利双赢。学校结合企业用工需求，开展订单定向培训，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。目前，已有80多家企业与我市各类职业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抓活动、重宣传，营造技能人才培养氛围

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，积极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扩大职业培训的影响力。**一是搭建技能人才交流使用平台。**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为依托，